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第 K803K809A0097484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訴願請求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 109 年 8 月 6 日第 K80687921637031 號處分書。事實與理由臺北市政府停車工程管理處寄發催繳通知單（單號：K803K809A0097484）……本件處分並無理由。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第 K803K809A0097484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（下稱原處分）。經查原處分包含原處分機關第 K80687921637031 號繳費通知單之停車費用及向訴願人追加之工本費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車輛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6 日於本市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，乃開立第 K80687921637031 號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繳納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 元。惟訴願人未依限繳費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掣發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前繳納停車費及催繳工本費計 3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2 日由代理人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，11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9309452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